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2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杜盈慧

被告 帝明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賴孝賢

被告 杜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9萬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帝明開發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帝明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2月20日邀同被告賴孝賢、杜志忠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及60萬元，均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12月22日起至115年12月22日止，利息部分自110年12月22日起至111年12月21日止，分別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.11%及1.21%計算，自111年12月22日起至115年12月22日止，分別改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1.955%及2.055%計算

01 (現合計為3.675%及3.775%)，且採本金平均攤還利息按  
02 月計收。另約定如遲延給付本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  
03 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  
04 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帝明公司  
05 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3年8月22日、113年9月22日，尚積欠如  
06 附表一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賴孝賢、杜志忠為帝明  
07 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依約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  
08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  
09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11 述。

12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3 (一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  
14 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保證  
15 書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38、87  
16 頁），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 
17 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爭  
18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  
19 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堪信為真。

20 (二)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 
21 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 
22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  
23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  
24 明文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  
25 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  
26 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  
27 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  
28 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 
29 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

30 (三)查，帝明公司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後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自得依請求帝明公司依兩  
31

01 造間消費借貸契約為清償。至原告主張帝明公司清償如附表  
02 一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語，惟帝明公司既分別繳納  
03 本息至113年8月22日、113年9月22日，則帝明公司應自其未  
04 繳納次期利息之翌日即如附表二所示之日期始為違約，故原  
05 告僅得請求帝明公司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  
06 金甚明。而賴孝賢、杜志忠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  
07 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8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0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  
10 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1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
14 法官 顏銀秋

15 法官 黃崧嵐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  
18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20 書記官 王峻彬

21 附表一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22

| 編號 | 本金    | 利息   | 違約金  | 原借金額  |
|----|-------|--|--|-------|
| 1  | 112萬元 | 自113年8月23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，按週<br>年利率3.675%計<br>算之利息。 | 自113年8月23日起至<br>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<br>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<br>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<br>分按左列利率20%計<br>算之違約金。 | 240萬元 |
| 2  | 27萬元  | 自113年9月23日起<br>至清償日止，按週<br>年利率3.775%計<br>算之利息。 | 自113年9月23日起至<br>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<br>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<br>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0萬元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
|----|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
|    |       |  | 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       |
| 合計 | 139萬元 |  |                  | 300萬元 |

02

附表二：(新臺幣/民國)

03

| 編號 | 本金   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   | 原借金額 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
| 1  | 112萬元 | 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675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113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 | 240萬元 |
| 2  | 27萬元  | 自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75%計算之利息。 | 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左列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 60萬元  |
| 合計 | 139萬元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300萬元 |